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WS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 蔡素玉議員(主席)
- * 何秀蘭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張永森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黃宏發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羅致光議員

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陳婉嫻議員(主席)
-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 何承天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陸恭蕙議員
- 程介南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吳漢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溫頌安先生

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鄧仲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梁士雄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開會序言

2. 主席向議員簡述是次聯席會議的目的。她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1999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對於實施“一校一社工”的建議所需的9,700萬元額外開支將透過重行調配現有青年服務的資源提供的方案表示非

常關注。他們因此要求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項建議對於青年服務的提供所帶來的影響。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支持“一校一社工”的建議表示滿意，但對於政府未有為實施該項計劃提供額外資源的做法有強烈保留。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00/98-99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關注有關建議對青年服務的提供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工作，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是該項檢討從更廣泛層面所要考慮的重要開支項目。當局只有在完成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後，才可確定重行調配資源對現有青年服務所帶來的影響。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其後向議員簡述民政事務局就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背景和進展情況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00/98-99(01)號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項開支範疇檢討是政府所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其目的是要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做到物有所值。他解釋，開支範疇檢討的目的並不是要削減開支，而是要就如何最有效地重新安排資源以實現政策目標訂定方案。青年事務委員會正就有關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過程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

4. 應主席所請，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亦向議員簡報有關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2500/98-99(02)號文件]。她表示，政府打算由2000年9月開始，落實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的建議。她強調，該項建議獲得福利及青年團體的強烈支持。由於當局正根據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研究提供青年服務的總體方向，因此，政府仍在探討用於資助該項建議的財政來源。

5. 劉慧卿議員表示，鑑於涉及青少年的問題嚴重，她支持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建議。不過，她關注財政來源以及政府是否不論可否從現有資源鑑定可予節省的款項，均打算開設該等額外的學校社工職位。

6. 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考慮到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要撥出額外資源實屬不可能之事。政府當

局的初步意見認為，現有青年服務的資源尚有重行調配的餘地。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因何在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工作尚未完成時已得出結論，認為可從現有資源中節省開支。主席亦詢問，倘若未能鑑定可節省的資源，以供落實該項建議之用，政府會有何打算。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目的，是透過把現有資源調配到最符合社會需要及最急需服務的範疇，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雖然政府並不打算為落實該項建議撥出額外資源，但在作出重行調配資源的建議時，會適當考慮各項最急需提供的青年服務以及該建議所獲得的廣泛支持。

7.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落實該項建議所需的款項約佔現時分配予青年服務的14億元撥款中的7%，該筆撥款包括為學校課外活動及各項教育服務所提供的津貼。由於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各部門及機構必須在三年內達致增值相等於日常開支5%的目標，羅議員指出，要在不影響現有青年服務的情況下，撥出足夠資源落實該項建議實屬不可能之事。由於該項建議屬新措施，他認為政府應為落實該項建議提供額外資源。他因此要求當局澄清，落實該項建議所需的資源是屬於新的款項還是來自調撥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5%的開支。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源增值計劃屬於不同的工作，其整體目的是要令政府的服務增值。由於青年服務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各個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須依據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檢討各自需優先處理的工作及資源，以期提高成本效益。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該項建議可能會分期實施，當局現時實不可能就所需資源提供確切的答覆。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倘若政府當局對現有青年服務作出更改，會諮詢有關的服務機構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而民政事務局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9. 張永森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認為當局並無對將於2000年9月實施的該項建議作出承擔，因為該項建議能否實施須依賴可否從現有服務中節省資源。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若真誠地支持該項建議，便應撥出所需的額外資源(即9,700萬元)。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重行調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50億元款項。劉慧卿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要求當局確認該項建議是否由2000年9月開始實施。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在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工作完成前，政府當局無法提供明確答覆。他重申，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旨在訂定方案和需優先提供的服務，從而使現時分配予青年服務

的資源為社會帶來最大的裨益，而政府當局在整個過程中會認真考慮社會各界的支持和意見。署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庫務局已同意由2000年9月開始，為每所新落成中學的標準運作預算提供開設一個全職社工職位所需的開支。不過，在現有中學實施該項計劃的進度則取決於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工作的結果。何世柱議員強調，政府當局不應試圖透過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削減現有的青年服務。相反，當局應撥出新的資源以便推行新措施，以應付諸如童黨等青少年問題。

10.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該項建議，但他更為傾同支持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比例，以應付學校的青少年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應研究該等學校社工的招聘及其事業前途問題。他並詢問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會否評估該項建議的功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曾考慮實施方面的安排，並建議學校社工繼續由非政府機構聘用，並被分配到中學，而社會福利署和有關的政策局將繼續承擔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所涉及的政策及資助方面的職責。

11. 曾鈺成議員支持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建議。他認為現時由非政府機構調派學校社工是良好的安排，並受到學校歡迎。他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學校社工的流失率頗低，而學校在有需要時亦可利用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曾議員補充，他亦支持為學校提供更多教師，但教師與社工擔當不同的角色。他因此敦促當局盡早實施該項建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0日